



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食品安全抽检服务

项目编号：YLZC2025-C3-230160-GXRG

采 购 人：博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10月3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YLZC2025-C3-230160-GXRG
2. 项目名称：食品安全抽检服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208750.00 元
5. 最高限价（如有）：1208750.00 元
6. 采购需求：
标项一： 预算金额：¥601030.00 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01	食品安全抽检服务	1 项	670 批次食品抽检，按相关要求抽检；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标项二： 预算金额：¥607720.00 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01	食品安全抽检服务	1 项	677 批次食品抽检，按相关要求抽检；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7. 标项一、标项二合同履行期限：具体时间按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0日前完成全部抽检任务。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供应商。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7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3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开启时间：2025 年 10 月 3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 监督部门：博白县财政局 电 话： 0775-8331612

8.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竞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竞标时，需凭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竞标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竞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竞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竞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3)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9. 本项目为远程异地全流程电子评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博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博白县博白镇绿珠大道西 073 号
联系方式：蓝凤 0775-83202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玉林市双拥路华泰财富中心 803 室
联系方式：黄子珊 0775-25511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子珊
电 话：0775-2551136

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食品安全抽检服务 2. 项目编号：YLZC2025-C3-230160-GXRG 3. 标项一、标项二合同履行期限：具体时间按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抽检任务。 4. 规范标准：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2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 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 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扫描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扫描件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2. 有效的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2025 年 6 月以来供应商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相关证明材料（①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为：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②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其依法免税的文件证明扫描件。③若供应商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2025 年 6 月以来供应商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凭据或依法免缴社保费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扫描件（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 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可以是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竞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成立日之后次月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

	表复印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为中小微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扫描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方案、抽样方案、检测方案、工作实施方案等)；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8.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请提供)。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扫描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 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2.1.3	报价文件 1. 磋商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

	1. 磋商报价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2.2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15.2	1、报价必须包含提供本次服务所需的费用（包含了抽样费、样品购置费、检验费、报告书邮寄费、人工费、税费等全部服务费用）和后续服务、保险、验收费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总和，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17.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本项目不要求备份响应文件。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3 人。
26.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磋商的顺序： ☒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 随机排序。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 1）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 2），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由采购人提供。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 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的（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 如在线上签订合同的，使用有效CA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2. 如线下签订合同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5-2551136，通讯地址：玉林市双拥路华泰财富中心 803 室 业务时间：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2.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固定金额，采购代理收费按每个成交供应商壹万元整(¥10000.00)收取。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博白分公司 银行账号：5616120101221656696 开户行：博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2. 自然人竞标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手写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

	代替亲笔签字。))。 备注：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33.3	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明确的内容： 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第十二条：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 100%。 2. 预算金额：¥1208750.00 元。其中标项一：¥601030.00 元；标项二：¥607720.00 元。 3. 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不可分包合同。 4.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5. 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①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总价款 30%； ②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采购需求；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文件格式；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编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

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0.3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竞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第 17.4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竞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 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 务 类 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times 0.8\% = 0.4$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单位	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服务日期			合同服务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等文件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制作安装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验收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 (大写)¥_____ (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服务要求
1	食品安全抽检服务	2项	一、承检机构应具备与检验项目相适应的检验检测资质和能力，根据《食品抽检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本次采购的抽检任务不允许违法分包。承检方未征得委托方同意，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合同和成交资格。 二、承检机构在抽样过程中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年版）》等规定。 三、抽检地点：博白县管辖的28个镇37个市监所辖区内，每个市监所必须覆盖。 四、抽样任务。根据《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全市市场监管系统食品抽检工作计划的通知》（玉市监办函〔2025〕20号）部署要求，我县实施2025年博白县县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1347批次任务（普通食品1302批次，食用农产品45批次）。 五、食品抽检品种及抽样场所。抽检品种包括：粮食加工品、食用油（含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饮料、酒类、水果制品、蔬菜制品、肉制品、茶叶及相关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饼干、速冻食品、糕点、方便食品、糖果制品、薯类和膨化食品、食盐、乳制品、保健食品、餐饮食品、食用农产品等21大类（具体见附件1）。抽样场所：农贸市场、商场、超市、便利店、餐饮店、副食品店、学校食堂、校内小卖店及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单位等。 六、抽检资料收集。为方便委托方进行抽检后处理工作，承检方抽样人员在抽样过程中须收集被抽样单位的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购物发票或收据等相关资料。 抽检监测数据报送。承检方须每日书面报送当天抽检进度给委托方。承检方负责录入所有抽检样品的抽样信息、检验数据，上传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系统；在其实验室接收样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出具检验报告上传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系统（特殊情况下经

	双方协商一致可适当延长出具检验报告时间)。检验结果未发现所检项目不合格的,由承检方出具本次抽检所检项目合格的结论。检验结果发现所检项目不合格的则判定为本次抽检检验结论不合格。承检方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对委托方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承检方应当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涉及抽样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承检方必须保密,不得向除委托方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情况。 八、承检机构自行提供交通工具开展抽样工作,负责每次检验产品的抽取与运送,保证运送安全,运输费用由承检机构负责。 九、依据《蔬菜抽样技术规范》(NY/T2103-2011)中样品运输规定:“10.1.2 样品应在 24h 内运送到实验室,否则应缩分冷冻后运输,原则上不准邮寄和托运,应由抽样人员随身携带。” 十、本次采购金额已包含提供本次服务所需的费用(含样品购样费、检验费,差旅人员交通费、住宿费)和后续服务、保险、税金、验收费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总和,由承检机构负责。 十一、承检机构能按时完成采购人安排的临时性和应急性任务。承检机构对其检验的结果负责,检验结果反映对送检样品的真实性评价。 十二、工作要求。食品抽检不合格率要求不得低于 4%。若承检方达到工作要求,则委托方支付全部中标金额。若承检方未达到工作要求,则委托方按比例支付部分中标金额(最少不低于中标金额的 80%)。实际支付的中标金额比例与工作要求的对应关系见下表。 <table><tr><th>食品抽检不合格率</th><th>实际支付中标金额比例</th></tr><tr><td>4% (含) 以上</td><td>100%</td></tr><tr><td>3.5% (含) ~4% (不含)</td><td>95%</td></tr><tr><td>3 (含) ~3.5% (不含)</td><td>90%</td></tr><tr><td>2.5% (含) ~3% (不含)</td><td>85%</td></tr><tr><td>2.5%以下</td><td>80%</td></tr></table> 十三、异议和复检。承检方对其检验的结果负责,检验结果反映对送检样品的真实性评价。食品生产经营者收到监督抽检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如提出异议和复检,复检报告和承检方检验报告不一致时,由承检方承担复检产生的费用(含检验费、差旅人员交通费、住宿费等)。 十四、留样比对。承检方完成抽检检验任务后,委托方抽取 2%以内的留样样品送其他具备相应检验资质的机构进行结果比对,以留样比对结果为准,若比对结果和承检方检验结果有 10%不一致时,由承检	食品抽检不合格率	实际支付中标金额比例	4% (含) 以上	100%	3.5% (含) ~4% (不含)	95%	3 (含) ~3.5% (不含)	90%	2.5% (含) ~3% (不含)	85%	2.5%以下	80%
食品抽检不合格率	实际支付中标金额比例												
4% (含) 以上	100%												
3.5% (含) ~4% (不含)	95%												
3 (含) ~3.5% (不含)	90%												
2.5% (含) ~3% (不含)	85%												
2.5%以下	80%												

			方承担留样比对产生的送样、检验等相关费用，委托方保留追究相应责任的权利及拒绝支付合同价款。
▲（一）商务要求			
1、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合同签订期：<u>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u> （2）合同履行期限：<u>具体时间按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抽检任务。</u> （3）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质量保证期 <u>壹</u>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5）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u>4</u>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6）供应商竞标时应提供详细的技术服务方案，包括承检项目服务需求所有内容。 （7）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时间要求完成服务工作的，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合同金额一倍。 2、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即可开展食品抽样检验服务；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待全部项目完成并验收后，成交供应商开具合同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正规完税发票后以银行汇款形式支付。如需财政请款支付的，待财政拨付到账，采购人需按合同要求，尽快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全部合同款，支付时间以财政拨付到账时间为准。			
▲（二）规范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三）采购标的验收标准及要求			
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由采购人根据服务单位所提供的服务对照在线询价文件要求及服务单位响应文件承诺进行检验并记录，如不符合在线询价文件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成交供应商完成所有委托的抽检任务后，提供抽检项目品种数量明细及质量分析报告给采购人，由采购人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4、本采购需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附件：
标项一：2025 年博白县县本级抽检品种任务分配表（1）

序号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细类（四级）	小计（批次）	检验费用（含购样费）（元）	费用合计（元）	东城所	城厢所	英桥所	宁潭所	沙陂所	双旺所	亚山所	旺茂所	合江所	浪平所	双凤所	三育所	兴隆所	沙河所	菱角所	顿谷所	水鸣所	柯木所	径口所
1	粮食加工品	大米	15	880	13200	15																		
		普通挂面、手工面	5	880	4400	5																		
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	33	920	30360	33																		
		煎炸过程用油	3	880	2640	3																		
3	调味品	酱油	10	980	9800	10																		
4	饮料	果、蔬汁饮料	25	950	23750	25																		
		蛋白饮料	20	950	19000	20																		
		瓶装饮用水	10	830	8300	10																		
		碳酸饮料（汽水）	15	950	14250	15																		
5	酒类	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	5	1300	6500	5																		

		酒)				
6	水果制品	桂圆肉	2	950	1900	2
7	蔬菜制品	蔬菜干制品	10	950	9500	10
8	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非速冻)	5	1000	5000	5
		酱卤肉制品	5	1400	7000	5
		油炸肉制品	5	1400	7000	5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5	1400	7000	5
9	茶叶及相关制品	绿茶、红茶、乌龙茶、黄茶、白茶、黑茶、花茶、袋泡茶、紧压茶	10	1400	14000	10
10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开心果、杏仁、扁桃仁、松仁、瓜子	5	1120	5600	5
		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5	1120	5600	5
11	饼干	饼干	30	1100	33000	30

1 2	速冻食品	水饺、元宵、馄饨等生制品	2	780	1560	2
		包子、馒头等熟制品	3	780	2340	3
1 3	糕点	糕点	25	1100	27500	25
1 4	方便食品	调味面制品(辣条)	25	780	19500	25
		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方便粉丝	25	780	19500	25
1 5	糖果制品	糖果	10	930	9300	10
		果冻	18	930	16740	18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	17	780	13260	17
1 6	薯类和膨化食品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	30	1100	33000	30
1 7	食盐	食盐	3	880	2640	3
1 8	乳制品	发酵乳	3	880	2640	3
		调制乳	2	880	1760	2

		全脂乳粉、脱脂乳粉、部分脱脂乳粉、调制乳粉	3	880	2640	3																							
19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6	2000	12000	6																							
20	餐饮食品	奶茶	68	900	61200	68																							
		复用餐饮具(自消)	190	700	133000	13	10	12	11	9	9	13	15	7	6	7	6	11	13	9	10	11	6	12					
18	食用农产品	雍菜(空心菜)	/	/		/																							
		牛蛙	2	950	1900	2																							
		柑、橘	5	850	4250	5																							
		菠菜	5	850	4250	5																							
		普通白菜	5	850	4250	5																							
		榴莲	/	/	/	/																							
合计			670	/	601030	70	80	46	36	32	32	40	45	14	15	18	12	61	42	26	26	32	20	23					

标项二：2025 年博白县县本级抽检品种任务分配表（2）

序号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细类（四级）	小计（批次）	检验费用（含购样费）（元）	费用合计（元）	南城所	三滩所	黄凌所	东平所	文地所	三江所	龙潭所	大坝所	江宁所	那林所	永安所	大利所	马头岭所	新田所	凤山所	那卜所	大垌所	松旺所
1	粮食加工品	大米	15	880	13200	15																	
		普 通挂面、手 工面	5	880	4400	5																	
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	32	920	29440	32																	
		煎炸过程用油	2	880	1760	2																	
3	调味品	酱油	10	980	9800	10																	
4	饮料	果、蔬 汁饮料	25	950	23750	25																	
		蛋白饮料	20	950	19000	20																	
		瓶装饮用水	10	830	8300	10																	
		碳酸饮料（汽	15	950	14250	15																	

		水)				
5	酒类	白酒、 白酒 (液 态)、 白酒 (原 酒)	5	130 0	650 0	5
6	水果 制品	桂圆 肉	3	950	285 0	3
7	蔬菜 制品	蔬菜 干制 品	10	950	950 0	10
8	肉 制 品	调理 肉制 品(非 速冻)	5	100 0	500 0	5
		酱卤 肉制 品	5	140 0	700 0	5
		油炸 肉制 品	5	140 0	700 0	5
		熏煮 香肠 火腿 制品	5	140 0	700 0	5
9	茶叶 及相 关制 品	绿茶、 红茶、 乌龙 茶、黄 茶、白 茶、黑 茶、花 茶、袋 泡茶、 紧压 茶	10	140 0	140 00	10

10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开心果、杏仁、扁桃仁、松仁、瓜子	5	1120	5600	5
		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5	1120	5600	5
11	饼干	饼干	30	1100	33000	30
12	速冻食品	水饺、元宵、馄饨等生制品	3	780	2340	3
		包子、馒头等熟制品	2	780	1560	2
13	糕点	糕点	25	1100	27500	25
14	方便食品	调味面制品（辣条）	25	780	19500	25
		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方便粉丝	25	780	19500	25
15	糖果制品	糖果	10	930	9300	10
		果冻	17	930	15810	17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	18	780	14040	18																
16	薯类和膨化食品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	30	1100	33000	30																
17	食盐	食盐	2	880	1760	2																
18	乳制品	发酵乳	2	880	1760	2																
		调制乳	3	880	2640	3																
		全脂乳粉、脱脂乳粉、部分脱脂乳粉、调制乳粉	2	880	1760	2																
19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6	2000	12000	6																
20	餐饮食品	奶茶	67	900	60300	67																
		复用餐饮具(自消)	190	700	133000	17	12	6	15	13	6	13	10	12	12	8	6	12	6	15	8	8
18	食用农	雍菜(空心菜)	5	750	3750	5																

	产 品	牛蛙	2	950	190 0	2																		
		柑、橘	5	850	425 0	5																		
		菠菜	5	850	425 0	5																		
		普通 白菜	5	850	425 0	5																		
		榴莲	6	110 0	660 0	6																		
合计		67 7	/	607 720	8 7	5 4	1 3	5 5	5 5	1 0	5 8	1 8	3 5	3 5	2 0	1 1	7 6	2 0	5 5	2 0	2 0	3 5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编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案；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

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价格、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本评分办法适用标项一、二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竞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10分。 （3）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10分	10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1）组织实施方案分（满分10分） 项目整体组织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对项目需求服务的理解、②项目前期准备、③抽检监测时间安排、④整体工作进度等。 一档（0分）：未提供项目整体组织实施方案或方案有缺项（缺少上述4项或其中一项）的均不得分； 二档（3分）：项目整体组织实施方案无缺项（上述4项齐全），但内容简单； 三档（6分）：项目整体组织实施方案无缺项（上述4项齐全），且方案同时包含有项目整体实施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项目管理组织机构框架图，内容基本齐全，各项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可行，但针对性一般； 四档（10分）：项目整体组织实施方案无缺项（上述4项齐全），且方案同时包含有项目整体实施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项目管理组织机构框架图，还包含了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协助配合采购人抽样、验收的组织方案等内容，项目整体组织实施方案及各项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 （2）抽样方案分（满分10分） 抽样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抽样检验前准备工作、②抽样过程合法合规性保证、③抽样工作实施、④样品保存和运输方法等。 一档（0分）：未提供抽样方案或方案有缺项（缺少上述4项或其中一项）的均不得分； 二档（3分）：抽样方案无缺项（上述4项齐全），但内容简单； 三档（6分）：抽样方案无缺项（上述4项齐全），内容基本齐全，各项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可行，但针对性一般； 四档（10分）：抽样方案无缺项（上述4项齐全），且在符合项目实际	53分

	情况的基础上，方案内容更详尽，为采购人考虑周全，能够精准把握本项目重点难点，各项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 （3）检测方案分（满分10分） 检测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检验项目、②检验依据、检测方法、③数据处理与质量控制、④检验过程的质量控制等。 一档（0分）：未提供检测方案或方案有缺项（缺少上述4项或其中一项）的均不得分； 二档（3分）：检测方案无缺项（上述4项齐全），但内容简单； 三档（6分）：检测方案无缺项（上述4项齐全），内容基本齐全，使用检验依据和检测方法基本合理，各项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可行，但针对性一般； 四档（10分）：检测方案无缺项（上述4项齐全），且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使用检验依据和检测方法科学合理，方案内容更详尽，为采购人考虑周全，能够精准把握本项目重点难点，各项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 （4）工作实施方案分（满分9分） 工作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报告判定原则、结果报送要求、②异议及后处理、备份样品处置规范、③统计分析报告纲要、工作纪律、④应急预案等。 一档（0分）：未提供工作实施方案或方案有缺项（缺少上述4项或其中一项）的均不得分； 二档（3分）：工作实施方案无缺项（上述4项齐全），但内容简单； 三档（6分）：工作实施方案无缺项（上述4项齐全），内容基本齐全，基本能理解本次抽检任务的特点，各项内容有情况分析和说明，基本合理可行，但针对性一般； 四档（9分）：工作实施方案无缺项（上述4项齐全），能够准确理解本次抽检任务的特点，精准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和难点，提出完整可行的工作方案，所提供方案内容均有具体详细分析和说明，全面、准确、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5）抽样取证能力分（满分9分） 按《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配备可记录抽样全过程（出示证件、抽样场所、贮存环境、样品信息、购样、取样、分样、封样、签字确认）的设备和系统： 一档（3分）：配备有车载冰箱或样品冷藏箱50L（1-2台）、视频记录仪（至少2台，抽样过程视频记录仪能至少满足24小时的录像存储，单次使用续航8小时或以上），冷藏冷冻库30（不含）立方米；	
--	---	--

		二档（6分）：配备有车载冰箱或样品冷藏箱50L（3-4台）、视频记录仪（3台，抽样过程视频记录仪能至少满足24小时的录像存储，单次使用续航8小时或以上），冷藏冷冻库30（含）-60（不含）立方米； 三档（9分）：配备有车载冰箱或样品冷藏箱50L（5台及以上）、视频记录仪（4台及以上，抽样过程视频记录仪能至少满足24小时的录像存储，单次使用续航8小时或以上），冷藏冷冻库60（含）立方米以上。 备注：上述设施设备应提供视频记录仪、车载冰箱或样品冷藏箱的发票或租用合同或是有使用权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冷库容积和图片及冷库建造/租赁合同复印件；不提供或证明材料不齐全者不得分。 （6）服务时效性（满分5分） 一档（1分）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实施的食品检验实验室距项目所在地交通便利，并能在抽样后 5小时内完成样品运输并抵达实验室开展检验工作； 二档（3分）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实施的食品检验实验室距项目所在地较近，交通便利，并能在抽样后4小时内较快完成样品运输并抵达实验室开展检验工作； 三档（5分）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实施的食品检验实验室距项目所在地近，交通便利，并能在抽样后 3小时内快速完成样品运输并抵达实验室开展检验工作。 注：起点以供应商的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上的地址为准，终点博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玉林市博白县绿都大道73号），并提供百度或高德地图截图（显示公里数、起点、终点）。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3.1	拟投入人员配置	1、食品检验业务相关人员的数量。（提供有效的上岗证或检验员证扫描件以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近一个月的供应商代缴纳社保记录证明材料扫描件，如为退休返聘人员必须提供退休证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满分3分） 10人以下不得分； 10（含）-30（不含）人：1分 30（含）-50（不含）人：2分； 50（含）人以上：3分。 2、工作满2年及以上检测人员占全部食品检测人员的比例。（提供有效的检验员证扫描件以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近一个月的供应商代缴纳社保记录证明材料扫描件，如为退休返聘人员必须提供退休证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满分3分） 50%以下不得分； 50%（含）-60%（不含）：1分；	12分

		60%(含)-70%（不含）：2分； 70%（含）以上：3分。 3、从事食品检测工作的人员，中级技术职称（含）以上的人员数量。（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或职称认定相关文件的扫描件以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近一个月的供应商代缴纳社保记录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如为退休返聘人员必须提供退休证扫描件，满分3分） 5人以下不得分； 5（含）-10（不含）人：1分； 10（含）-15（不含）人：2分； 15（含）人以上：3分。 4、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从事食品检验管理相关工作高水平专家情况。（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近一个月的供应商代缴纳社保记录证明材料扫描件，如为退休返聘人员必须提供退休证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满分3分） 拥有行业食品安全专家：1分； 拥有地市级食品安全专家：2分； 拥有省部级及以上的食品专家：3分。	
3.2	综合实力分	1、实验室食品能力验证情况（满分 8 分） （1）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参与国内外相关组织的实验室食品能力验证情况【项目应属于食品中重金属、微生物/毒素、农兽药、食品添加剂、非法添加物（或非食用物质）、品质/营养成分 6 个领域，其他领域不得分】（满分 3 分）： ①获得不少于 60 项次（含）满意结果的：1 分； ②获得不少于 80 项次（含）满意结果的：2 分； ③获得不少于 100 项次（含）满意结果的：3 分。 注：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注：此项与第（2）内容不得重复，请提供第（2）以外的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供应商 2022 年以来参加过政府部门组织的承检机构考核综合评定或现场考核的，每获得一个满意结果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以下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不按照要求提供资料、机构考核曾经被通报暂停检验任务的均不得分。 ①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 注：此项与第（1）内容不得重复，请提供第（1）以外的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供应商实验室资质能力证明材料（满分 5 分） ①供应商实验室运行体系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3 分；（注：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系统查询结果截图（证书状态必须为“有效”）和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②供应商实验室综合能力情况（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复印	15 分

		件，否则不得分，按最高等级打分，得分不做累加）（满分 2 分） 一档取得省级食用农产品相关重点实验室资质或省级实验室 CMA 资质的得 1 分； 二档取得国家级食用农产品相关重点实验室资质或国家级实验室 CMA 资质或国家级 CNAS 实验室的得 2 分；（注：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该项不得分） 3、食品安全宣传培训（满分 2 分） 2023 年以来配合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开展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活动宣传的，一次得 0.5 分，满分 2 分。未开展上述工作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得 0 分。 注：需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任务书、新闻稿、网络媒体刊载信息、照片等。	
3.3	业绩分	2022 年以来承担过县级或以上同类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任务情况，每个抽检任务业绩得 0.5 分，满分 10 分。 注：响应文件中需同时提供以下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不按照要求提供资料不得分。 ①提供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②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或合同扫描件或验收报告或任务委托书扫描件。	10 分
总得分=1+2+3			

8.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项目商务分优劣顺序推荐（按拟投入人员配置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拟投入人员配置得分相同的按照综合实力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商务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9.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不属于财政部规定的节能产品 and 环境标志产品范畴，不适用财库〔2019〕9 号及财库〔2019〕19 号文件规定。

10.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11.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2.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

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13.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14. 特别说明

(1). 项目评审时，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应当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上以上涉及的有关证书、文件、合同等的扫描件。因供应商资料不全或不清楚影响到最终得分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3). 供应商一旦发现有虚假响应情况，将被取消竞标或成交资格。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标项：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 供 应 商 名 称 ）系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合 法 供 应 商 ， 经 营 地 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标项：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
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授权委托书（格式，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
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
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
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
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
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或条款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或承诺或说明	是否响应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或条款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或承诺或说明	是否响应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做出调整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标项：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磋商报价表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标项号，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报价文件，并做出如下报价：

项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磋商报价（元）	备注
1	食品安全抽检服务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时间按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抽检任务。				
本次报价包含提供本次服务所需的费用（包含了抽样费、样品购置费、检验费、报告书邮寄费、人工费、税费等全部服务费用）和后续服务、保险、验收费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总和，由我公司负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食品安全抽检服务合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采购项目编号：YLZC2025-C3-230160-GXRG

采购人：博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页码)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页码)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页码)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页码)
4.1 成交通知书	(页码)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页码)
4.3 采购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页码)
4.4 竞标函	(页码)
4.5 磋商报价表	(页码)
4.6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页码)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4.8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页码)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页码)

第一部分 合同书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博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____以____竞争性磋商方式____对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标项____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____日（时限根据项目情况而定，不得超过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博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成交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磋商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1.2.1.1 名称：_____；

1.2.1.2 数量：_____；

1.2.1.3 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含税）。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超过【 】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_____%（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_____%（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__元（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00 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甲方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成交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成交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一般为 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_个工作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结算费用支付计算方法：

①（含购样费）计费基准价=预算价÷抽检批次合计

②实际支付抽样检验费用（含购样费）=计费基准价×成交折扣×最终抽检批次数量

.....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温馨提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及《2023年广西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等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合同履行期超过30天，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应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50%；项目分年度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金额的30%；采购项目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10%。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没有约定预付款的，经供应商申请采购人可支付预付款。对于未实行预付款的政府采购项目，鼓励采购人在合同中明确首付款支付比例。）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____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____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____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____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3.1 其他：

项目验收：

1、甲方参照合同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_____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_____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2		
4		
5		
...		
...		

5.2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采购文件；
- （2）响应文件；
- （3）采购合同；
- （4）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由业主根据实际情况填写）。